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陳捷
連絡電話：02-37073046#3046
電子信箱：a600250@wra.gov.tw
傳 真：02-3707303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260005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2年3月29日召開「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第5次跨部會執行情形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教育部、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

經濟部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第5次跨部會執行情形會議

貳、會議時間：112年3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

參、會議地點：本部水利署臺北辦公區第一會議室(9F)

肆、主持人：曹副署長華平

伍、紀錄人：陳捷

陸、出席單位及人員：(詳附件1-簽名冊)

柒、主持人致詞：(略)

捌、業務單位報告：(略)

玖、結論：

- 一、「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執行情形表」一年內預計完成項目業經110年8月24日第3次跨部會執行情形會議確認及解除列管。本次會議針對三年內預計完成項目進行盤點請各執行對口單位檢視所列執行情形說明，針對具體工作項目簡明論述成果，並於112年4月10日(一)前依會中討論及決議修正「具體執行情形說明」與「執行成果自評(達成率)」欄位，免備文逕送本部水利署彙辦。(本部水利署業彙整各單位修正回傳內容如附件2，更新部分以紅色字型標示)
- 二、鑑於各部會執行「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各具體工作項目皆已達標，且業將治水工作融入常態性業務推動，故後續工作回歸各實施計畫，由各部會管考機制自行列管。
- 三、距108年辦理全國治水會議將逾5年，請本部水利署配合現今情勢研議籌辦全國水利會議。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

**「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第5次跨部會執行情
形會議
簽到表**

時間	112年3月29日 14:00	地點	9F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曹華平 (數位)(13:54)	紀錄	陳捷 (數位)(13:38)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總工程司室	副總工程司	張廣智	張廣智(數位簽到)	(13:53)
綜合企劃組	組長	郭純伶	郭純伶(數位簽到)	(14:00)
綜合企劃組	簡任正工程司	鄭欽韓	鄭欽韓(數位簽到)	(13:53)
綜合企劃組一科	科長	黃振聖	黃振聖(數位簽到)	(14:12)
綜合企劃組一科	聘用研究員	吳展彰	吳展彰	(13:48)
水文技術組一科	科長	馬家驊	馬家驊(數位簽到)	(13:47)
水文技術組一科	副工程司	許斐芳	許斐芳	(13:46)
河川海岸組	副組長	林家弘	林家弘(數位簽到)	(13:40)
河川海岸組五科	助理工程司	羅文琴	羅文琴	(13:41)
保育事業組	副組長	莫評任	莫評任	(13:55)
工程事務組	副組長	鄒漢貴	鄒漢貴	(13:55)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水利防災中心	簡任正工程司	林震哲	林震哲(數位簽到)	(13:53)
資訊室一科	分析師	許順智	許順智	(13:51)
資訊室一科	助理工程司	楊承翰	楊承翰	(13:40)
主任秘書室	專門委員	陳燕鳳	陳燕鳳(數位簽到)	(13:47)
政風室				
水利規劃試驗所/所長室	副所長	葉俊明	葉俊明(數位簽到)	(13:45)
水利規劃試驗所/灌排規劃課	正工程司	周志興	周志興(數位簽到)	(13:53)
水利規劃試驗所/河川規劃課	副工程司	賴益成	賴益成(數位簽到)	(13:51)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技士	蔡宛蓉	蔡宛蓉	(13:52)
內政部營建署	幫工程司	薛煌仕	薛煌仕	(13:58)
內政部營建署	課長	杜鐵生	杜鐵生	(13:59)
內政部營建署	技士	魏巧蓁	魏巧蓁	(14:01)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內政部消防署	技正	李明鴻	李明鴻	(16:05)
教育部	助理研究員	邱思叡	邱思叡	(14:05)
交通部	科長	李正偉代	李正偉代	(13:08)
交通部公路總局	科長	李正偉	李正偉	(13:06)
交通部公路總局	工程員	林育如	林育如	(13:43)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技正	林智暉	林智暉	(13:52)
國防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科長	劉邦崇		(13: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科長	李鷹讚	李鷹讚	(13: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技正	魏立帆	魏立帆	(13:53)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工程員	林信佑	林信佑	(13: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正工程司	嚴科偉	嚴科偉	(13:4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簡任技正	莊岳峰	莊岳峰	(13:4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林治宇	林治宇	(14:1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副研究員	江申	江申	(13:28)

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執行情形表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論點一「國土計畫梳理水土空間秩序」						
一	研擬直轄市、縣市水利部門計畫 1. 協助地方政府將水利部門計畫納入縣市國土計畫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項目(108~111年)					
	[經濟部]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113年)	[經濟部] 1. 協助縣市政府將風險管理、環境敏感地區、水資源管理、國土復育等面向所需系統性空間轉換為未來具體建設及土地使用計畫，持續協助輔導縣市政府擬定水利部門計畫。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協辦:農委會	經濟部: 一、協助輔導縣市政府擬定水利部門計畫(已完成):全臺灣22個縣市,除4縣市免擬(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外,其餘18個縣市國土計畫皆已於110年4月30日前完成核定公告。水利署109年6月11日函送「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業務範本」供內政部及各縣市參考,另亦配合內政部109年6至9月分批召開國土審議會審議各分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會或提供書面資料,並促請縣市政府將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納入其國土計畫。 水利署綜企組 二、協助縣市政府將所需系統性空間轉換為未來具體建設及土地使用計畫: 水利署綜企組 (一)經濟部水利署參與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109年2次、110年4次及111年3次)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109年1次、110年3次及111年2次),就涉及水利署相關議題協助縣市政府將風險管理、環境敏感地區等面向納入土地使用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 (二)全臺22縣市,皆須擬定國土功能分區,依國土法各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截至111年12月底已有16縣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召開機關研商會議討論分區劃設及調整方式或徵詢意見及圖資,水利署皆有提供書面資料。	經濟部:100%	決議: a. 基於後續工作(協助各縣市政府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已融入常態業務中,且各階段作業內政部(營建署)亦有主政之管考平台,同意達成率提升為100%。 b. 解除列管。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p>[內政部]</p> <p>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先行規劃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p> <p>2. 檢討曾淹水地區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定期辦理。</p> <p>3. 持續提供縣市政府必要協助。</p>		<p>內政部：</p> <p>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內政部以11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函核定，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後續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每5年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故為辦理通盤檢討先行規劃作業，包含檢討計畫執行情形及盤點通盤檢討重點，內政部自110年起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商會議(每年至少1次)，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執行情形，並於每半年定期發文追蹤辦理進度，俾據為後續通盤檢討基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先行規劃包含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河川流域治理等，後續將由經濟部水利署提供必要之協助，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規劃作業並納入115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營建署綜合組</p> <p>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已有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流域行蓄洪及滯洪設施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各地方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每3至5年辦理通盤檢討1次，為地方政府持續辦理之例行性事務。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各地方政府辦理之各該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時，持續運用審議權限要求地方政府落實上開規定。營建署都計組</p> <p>三、經統計108年起至111年12月底止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各地方政府辦理之通盤檢討案共計396件。營建署都計組</p>	內政部:100%	<p>決議：</p> <p>a. 同意達成率為100%，請經濟部(水利署)依權責，持續協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通盤檢討相關作業。</p> <p>b. 解除列管。</p>
二	<p>推動流域特定區域計畫</p> <p>1. 配合跨縣市需求辦理流域特定區域計畫</p>					
(二)	<p>三年內預計完成項目(108~111年)</p>					
	<p>[經濟部]</p> <p>1. 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p> <p>2. 中央管流域</p>	<p>[經濟部]</p> <p>1. 擇選1處需辦理流域特定區域計畫的區域為示範案例。</p> <p>2. 與內政部合作適時推動流域特定區域計畫。</p>	<p>主辦：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p> <p>協辦：農委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經濟部：</p> <p>一、水利署(水規所)於109年開始辦理「淡水河流域國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推動」，並於111年底完成，擇定淡水河流域為示範案例。水利署河海組</p> <p>二、「淡水河流域國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推動」已於111年底完成供內政部(營建署)研析參考，以衡酌是否列為流域特定區域，未來將</p>	經濟部:100%	<p>決議：</p> <p>a. 同意達成率為100%，後續工作請經濟部(水利署)持續與內政部(營建署)合作推</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	[內政部] 1. 水利主管機關進行整體流域治理規劃作業後，送內政部配合評估辦理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擬定作業。		持續與內政部合作適時推動。 水利署河海組 內政部： 一、送內政部配合評估辦理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擬定作業部分： 營建署綜合組 (一)內政部營建署已辦理「全國國土計畫-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及示範計畫之研擬實作」委辦案，以基隆河作為辦理示範計畫之流域，並以「水安全」(防洪)為主軸研訂基隆河流域相關內容。另查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業於112年3月6日檢送「淡水河流域國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推動(2/2)報告書」予本署，亦以「水安全」(防洪)為主軸。 (二)考量前開2委辦案均以「水安全」(防洪)為主軸，爰應有「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或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公告(或制訂)作為風險分區劃設範圍(或標準)，確認有淹水風險後，始有推動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基礎。 (三)另因前開2委辦案皆有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草案，未來倘有水利單位依法公告範圍，且經本署研議評估需擬定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應可辦理法制作業。	內政部:100%	動。 b. 解除列管。 決議： a.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擬定作業需考慮的部分不應僅限於逕流分擔及淹水潛勢等區域，亦包含地震、地質敏感、土壤液化、土石流...等區域，故請內政部(營建署)持續評估辦理。 b. 請內政部(營建署)對應具體工作項目，精簡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c. 同意達成率為100%，解除列管。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三	水災風險管理 1. 建置水災災害地圖 2. 流域風險評估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項目(108~111年)					
	[經濟部]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113年) 2.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 3.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 4.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	[經濟部] 1. 建立全台水災災損地圖。 2. 完成26條中央管河川水系結構物安全風險評估。 3. 完成10條中央管區域排水結構物安全風險評估。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 協辦:內政部、農委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經濟部: 一、水利署(水規所)已於109年完成全台(19縣市)水災災害地圖(災損地圖)。 水利署河海組 二、水利署已於109年底已完成24條中央管河川及2條跨省市河川水系結構物安全風險評估。 水利署河海組 三、水利署已於110年底完成三爺溪排水等19條中央管區域排水結構物安全風險評估,達到原工作項目目標10條,後續將持續推動其他中央管排水之安全風險評估。 水利署河海組	經濟部:100%	本項目依111年3月3日第4次跨部會執行情形會議決議解除列管。
四	海岸防護區內的土地 1. 推動海岸防護計畫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項目(108~111年)					
	[經濟部] 1.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 2.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經濟部] 1. 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陳報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 協辦: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經濟部: 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縣市有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高雄市、臺東縣、花蓮縣及宜蘭縣等9縣市,除苗栗縣外,其餘8縣市均已奉內政部核定並由地方政府公告實施。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經內政部111年8月5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後退回修正,經苗栗縣政府修正完成後由水利署於112年3月9日協助陳報內政部審議。水利署河海組	經濟部:100%	決議: a. 基於經濟部(水利署)已於112年3月9日再次協助苗栗縣政府完成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陳報事宜,故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整體改善計畫(106-113年)	<p>[內政部]</p> <p>1. 完成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審議核定。</p>		<p>內政部：</p> <p>一、辦理審議及核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經濟部核轉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營建署綜合組</p> <p>(一)已公告實施：臺東縣等8案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分別於110年2月~11月經內政部核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於110年3月26日公告實施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110年7月8日公告實施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110年8月17日公告實施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110年12月7日公告實施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及110年12月15日公告實施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111年3月8日公告實施宜蘭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111年3月31日公告實施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及111年5月13日公告實施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p> <p>(二)海審會審查通過：111年8月5日內政部辦理「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依會議結論：「請苗栗縣政府將審查意見納入修正；另基於本案於經濟部審議過程其最終修訂內容尚未經該部審認，仍待補充，尚未完成海岸管理法第17條核轉程序，爰決議本案還請經濟部水利署，請依前揭規定督促苗栗縣政府修正完竣後再核轉內政部續處。」，目前本案苗栗縣政府尚未依前揭會結論修正完竣，爰經濟部水利署尚未核轉函送修正內容予內政部審議。另查苗栗縣政府已於112年1月10日召開「修正後『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計畫』審查會議」，營建署已提供意見略以，請苗栗縣政府儘速依海審會專案小組決議修正完竣後送經濟部審認，並請經濟部於112年2月底前依海岸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轉至內政部，內政部將儘速提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另查經濟部已於112年3月9日檢送修正後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至內政部，經查核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之苗栗縣政府回復情形，部分議題須再請該府補充相關資料，爰近期將召開海審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進行討論釐清。</p>		<p>同意達成率為100%，解除本項列管。</p> <p>b. 後續請內政部儘速提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並自行控管。</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p>(三)經濟部審查中尚未核轉內政部：經濟部水利署於110年7月12日召開「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審查會議，依會議結論(六)「本計畫請苗栗縣政府參考各委員及與會機關代表審查意見儘速修正並回應後，依程序送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檢視無誤後，再送營建署核辦，俾利後續審議。」，目前本案於水利署審查中尚未核轉內政部。</p> <p>二、110年7月30日於內政部海審會第39次會議，請經濟部水利署督促苗栗縣政府加速辦理。另於內政部於111年1月5日內授營綜字第1110800205號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該府儘速辦理。營建署綜合組</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	--------	--------	---------	----------	------------------	-----------

論點二「綜效治理在地行動」

一	水利基礎建設加速辦理 1. 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排水、海岸防護 2. 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 3. 國有林地治理 4. 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 5. 水產養殖排水治理 6. 省道橋梁改建
---	---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項目(108~111年)

<p>[經濟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113年) 3.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 4.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 5.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 <p>[內政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p>[經濟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2. 推動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整體改善計畫。 <p>[內政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其他排水改善第三期計畫推動。 2. 推動辦理都市總合治水推動計畫，加速各縣市政府改善轄內都市計畫區排水滯洪事宜。 	<p>主辦: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農委會、交通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經濟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持續性辦理工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截至111年底已增加保護面積111.85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135.7公里，均超過計畫原訂目標。水利署河海組 二、為持續性辦理工作，104年至109年為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截至109年底已完成防災減災工程70.2公里、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工程完成54.4公里，均超過計畫原訂目標。水利署河海組 三、為持續性辦理工作，110年至111年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截至111年底已完成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53.7公里、海岸侵蝕補償及調適措施11公里及中央管流域環境營造38.7公里，均超過計畫原訂目標。水利署河海組 <p>內政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都市排水改善建設(含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抽水站新建及改善、雨水調節池等工程)及相關防災非工程措施，各計畫執行成效概述如下：營建署水工處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計畫執行期程為103-108年，並於108年底已執行完畢，計畫全期共增加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達139.35公里，並增加都市滯洪量約43.56萬立方公尺。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截至111年12月底共改善都市排水達66.86公里，並增加都市滯洪量約31.38萬立方公尺，均有達計畫預定目標(預定累積完成都市 	<p>經濟部:100%</p> <p>內政部:100%</p>	<p>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基於具體工作項目皆已達標，後續屬持續性工作，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100%，並請持續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b. 解除列管。 <p>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請內政部(營建署)於具體執行情形說明二補充截至111年底之預定完成目標。 b. 基於具體工作項目皆已達標，後續屬持續性工作，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100%，
--	--	---	--	---------------------------------	---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p>年)</p> <p>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113年)</p> <p>3. 都市總合治水推動計畫(111-115年)</p> <p>[農委會]</p> <p>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109年)</p> <p>2.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7-108年)</p> <p>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0-113年)</p> <p>[交通部]</p> <p>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省道橋梁改建工程(103-</p>	<p>[農委會]</p> <p>1. 辦理國有林班地內土砂災害處理及崩塌地整治。</p> <p>2. 辦理坡地土砂災害處理、野溪清疏等。</p> <p>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水與安全」-養殖區供排水路治理工作。</p> <p>[交通部]</p> <p>1. 12座省道橋梁改建工程。</p>	<p>[農委會]</p> <p>[交通部]</p>	<p>排水達58公里、增加都市滯洪量約28萬立方公尺)。</p> <p>二、內政部營建署「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115年)」業奉行政院於110年5月24日函文核定，計畫總經費為20億元，辦理項目均為中央應辦事項，計有：「總合治水創新防災管理規劃檢討」、「智慧警戒系統精進及都市水情監測」、「政策法規調適及非工程措施等」及「115年大台北防洪淡水河流域抽水站維護管理」等，本計畫自111年開始執行，111年預定執行目標為辦理創新防災管理2件、智慧防災計畫2件及都市水情監測約50站等，經查截至111年12月計畫實際執行成果均已達預定目標。 營建署水工處</p> <p>農委會：</p> <p>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7-108年)-國有林班地治理分項計畫第3期計編列5.9億元，總計辦理47件工程，實際執行5.63億元，整體預算達成率95.54%，實際完成抑制土砂下移量107.7萬立方公尺及崩塌地處理面積約30.3公頃，達成預定目標，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3期(110-111年)，辦理24件工程，預計抑制控制土砂量41萬立方公尺、崩塌地處理面積14公頃，已抑制控制土砂量42.3萬立方公尺、崩塌地處理面積14.8公頃。林務局</p> <p>二、110-111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計辦理250件治理工程已全數完成，可控制土砂量為138.4萬立方公尺。水保局</p> <p>三、110-111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計辦理14件治理工程，已完成12件，餘2件屬分2(111~112)年治理工程，預計112年度內竣工，累積增加養殖區受益面積7.25平方公里(已逾目標值4.52平方公里)，另112~113年新辦8件治理工程已於111年12月21日由本計畫考核及複評小組第21次會議審議通過。漁業署</p> <p>交通部：</p> <p>一、已完成台17線海尾橋(108.12.13完工)、台17線維新橋(108.5.19完工)、台26線龍鑾橋(108.4.30完工)、台27線海豐</p>	<p>農委會：100%</p> <p>交通部：100%</p>	<p>並請持續推動都市總合治水推動計畫。</p> <p>c. 解除列管。</p> <p>決議：</p> <p>a. 基於具體工作項目皆已達標，後續屬持續性工作，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100%，並請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p> <p>b. 建請解除列管。</p> <p>本項目依111年3月3日第4次跨部會執行情形會議決議解除列管。</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108年)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省道橋梁改建工程(108-113年) 3. 省道配合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需辦理橋梁工程 4. 省道配合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需辦理橋梁工程			橋(108.7.22完工)、台17甲線鹽水溪橋(108.11.1完工)、台9線柴圍橋(109.6.12完工)、台26線新街橋(109.9.31完工)、台24線長興橋(110.4.23完工)、台19線港後橋(110.2.23完工)、台17線青蚶橋(110.6.15完工)、台17線本淵橋(110.6.18完工)、台1線山腳橋(110.9.29完工)等12座省道橋梁改建工程。 公路總局		
二	集水區水土保持精進 1. 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2. 辦理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 3.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項目(108~111年)					
	[經濟部]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106-110年) 2.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第一次修正)	[經濟部] 1. 以經濟部「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淤積率大於6%(包括石門、曾文、南化等共13座水庫集水區)為主要範圍,107-109年內各部會預定完成目標如下: (1)控制土砂量1,033萬立方公尺。(2)崩塌地整治377公頃。(3)野溪整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	經濟部: 一、加強水庫集水區保治理計畫執行,主要加強崩塌復育、實施防災清淤、減緩土石災害。 水利署保育組 二、107-109年各部會(農委會、環保署及經濟部)已完成:(1)控制土砂量2,010.8萬立方公尺(目標值1,033萬立方公尺)、(2)崩塌地整治840.2公頃(目標值377公頃)、(3)野溪整治201.18公里(目標值69公里),皆已達成具體工作項目目標值。 水利署保育組 三、110-111年各部會(農委會、環保署及經濟部)接續完成:(1)控制土砂量789.36萬立方公尺(目標值521萬立方公尺)、(2)崩塌地整治311.25公頃(目標值201公頃)、(3)野溪整治42.75公里(目	經濟部:100%	本項目依111年3月3日第4次跨部會執行情形會議決議解除列管。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106-114年) [農委會] 1.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106-110年) 2.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第一次修正)(106-114年) 3.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三期(106-109年)及第四期(110-113年) 4. 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106-109年)及第二期(110-115年)	治 69 公里。 [農委會] 1. 依實施計畫辦理保育治理工作。 2. 依據各中程計畫持續辦理相關土砂災害防治等保育治理工作。 3. 辦理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監測系統建置與擴充及處理改善工程等。		標值 30 公里)。水利署保育組 四、持續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程，與各部會合作，以達成水資源永續之目標。水利署保育組 農委會： 一、辦理保育治理工作： (一)106-109 年度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林務局辦理 178 件治理工程，控制土砂量為 782.46 萬立方公尺，達原定目標，第 3 期(110-111 年)，辦理 56 件工程，預計抑制控制土砂量 237.5 萬立方公尺，實際完成控制土砂量 243.57 萬立方公尺，工程已全數完工，完成預期目標。林務局 (二)110-111 年度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預計辦理 111 件治理工程已全數執行，預期可控制土砂量為 283.5 萬立方公尺，實際可控制土砂量為 530.4 萬立方公尺，完成預期目標。水保局 二、110-111 年度預期辦理治山防災工程 290 處，控制土砂量約 1,255 萬立方公尺，野溪清疏工程 480 萬立方公尺，辦理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工作等計 50 處；經執行共計完成治山防災工程 716 處，控制土砂量約 1,274 萬立方公尺，野溪清疏工程 484.4 萬立方公尺，辦理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工作等計 81 處，加速完成重大土石災害集水治理，維護山坡地安全，延長水庫壽命，營造優質、安全、生態之集水區環境，達到水土資源保育的目標。水保局 三、110-111 年預計辦理國有林及山坡地完成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多元尺度判釋與監測 88 處及處理改善工程 31 處，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多元尺度判釋與監測 97 處及處理改善工程 34 處，完成預期目標。後續將持續精進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評估與監測，因應前期執行成果與投入區位，調整為減輕災害誘發與影響，防減災技術提升與改善等措施。水保局	農委會：100%	決議： a. 請農委會(林務局)於具體執行情形說明一補充截至 111 年底之辦理成果。 b. 請農委會(水保局)於具體執行情形說明二補充截至 111 年底之預定完成目標。 c. 基於後續工作已融入常態性業務推動，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 100%。 d. 解除列管。
三	規劃、設計及施工技術精進 1. 精進流域綜合治理規劃技術 2. 精進水利設施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項目(108~111年)					
	[經濟部] 1.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	[經濟部] 1. 持續建立(修正)水利工程之施工規範，三年至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	經濟部: 一、水利工程施工規範配合規劃、設計及施工技術精進，並以實務經驗導入，統計 108 年到 111 年底共建立(修訂)24 篇規範完成。水	經濟部:100%	決議： a. 具體工作項目皆已達標，後續屬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造計畫 (104-109年) 2.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104-109年) 3.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3-108年) 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6-113年) 5.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110-115年) [內政部]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3-108年)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6-113年) 3. 都市總合治水推動計畫 (111-115年)	少 12 篇。 2. 水庫淤泥多元運用於水利工程之推廣。 3. 製作生態工法教育訓練宣導影片，做為新進同仁及廠商等人才培訓教材。 4. 精進並頒訂河川流域及排水集水區流域綜合治理規劃技術手冊。 5. 精進水利工程技術規範。 [內政部] 1. 補助推動各縣市加速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2. 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融入都市總合治水及低衝擊開發措施。 3. 要求落實都市複合型排水模組建置，以更精確掌控範圍內積淹情形，作更有效改善規劃，並得為街廓型示警機制建置應用。		水利署工務組 二、水庫淤泥多元運用：水利署工務組 (一)已完成修訂施工規範「第 03801 章 水庫淤泥混凝土」供各機關執行使用。 (二)配合水庫淤泥多元運用及推廣，已完成石門、日月潭、南化、阿公店、白河及曾文等 6 座水庫之淤泥混凝土配比設計及強度驗證。 (三)截至 111 年度水庫淤泥混凝土使用量達 13,400 M3。 (四)後續列入常態型業務，持續推動執行。 三、製作生態工法教育訓練宣導影片：水利署工務組 (一)已完成生態工法教育訓練宣導影片 4 片(砌排石工、蛇籠工、箱型石籠工、手作步道)，並於每年持續辦理施工規範解說及工務實務操作教育訓練。 (二)後續列入常態型業務，持續推動執行。 四、精進並頒訂流域綜合治理規劃技術手冊：水利署河海組 (一)水利署 109 年 5 月 21 日已函頒「逕流分擔技術手冊」。 (二)水利署 109 年 12 月 28 日已函頒「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參考手冊」。 五、水利署 102 年已函頒水利工程技術規範(河川篇)，未來仍視需求持續針對手冊進行議題研究，並配合現行政策需求，延伸研究領域。水利署河海組 內政部： 一、為使各縣市政府得更瞭解雨水調節池與低衝擊開發設施之應用與效能，內政部營建署業已研訂「雨水調節池設計參考手冊」，並於 109 年 8 月 3 日函發各縣市政府參考；另「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技術手冊」業於 110 年 11 月完成出版，均將請各縣市政府於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改善方案評估時納入分析。後續核定案件將以「都市總合治水」案件優先補助執行。營建署水工處 二、內政部營建署持續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應用雨水下水道普查精密測量成果，建置準確都市排水水理模組，並輔以現地水位計實計監測驗證，以確認後續淹水模擬及改善方案擬訂之精確度，並納入滯洪調節池、及低衝擊開發等都市總合治水規劃，以有效因應氣候變遷之降雨量改變。本作業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業已完成 58 件，另於「前	內政部:100%	常態持續性業務，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 100%。 b. 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具體執行情形說明五之水利工程技術規範(河川篇)持續研議更新。 c. 解除列管。 決議： a. 具體工作項目皆已達標，後續屬常態持續性業務，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 100%。 b. 解除列管。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p>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亦核定有 55 件檢討規畫案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截至 111 年底已完成約 20 件，後續將視各縣市政府排水改善需求持續補助辦理。 營建署水工處</p> <p>三、都市複合型排水模組建置係搭配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案辦理，期可將淹水警戒範圍由鄉鎮市區精確至路段街廓，截至 111 年已完成約 109 個都市計畫區街廓防災示警建置。營建署水工處</p>		
四	<p>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技術提升</p> <p>1. 運用科技方法協助水利建造物安全性檢查及判斷</p> <p>2. 增設遠端監視設備並建置系統，以強化監測及預警水利建造物安全性</p>					
(二)	<p>三年內預計完成項目(108~111 年)</p>					
	<p>[經濟部]</p> <p>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水資源物聯網(107-109 年)</p> <p>2.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p>	<p>[經濟部]</p> <p>1. 完成 13 條中央管河川智慧河川管理計畫，藉由水位站、淹水感知器、堤防傾斜、河床沖刷等相關監測設備數據及預警系統，強化監測水利建造物安全性。</p>	<p>主辦: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經濟部:</p> <p>一、已於 109 年底完成頭前溪、大甲溪、濁水溪、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高屏溪、卑南溪、花蓮溪、秀姑巒溪、淡水河等 13 條中央管河川「水資源物聯網—智慧河川管理計畫」，內容如下：水利署綜企組</p> <p>(一)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 13 條中央管河川水系水文觀測類感測器(包含路面淹水感測器、河床沖刷粒子、河川水位計、水門內外水位及滯洪池水位計、流速流量計、雨量計等感測儀器)建置 893 處；水利建造物感測器(包含堤防結構監測、CCTV、水門開度計及移動式抽水機等)建置 267 處，已達成建置感測器 1,160 處目標。(已完成)</p> <p>(二)整合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各河川局於智慧河川管理計畫及各縣市於「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所建置之淹水感測資料，建構全台綿密淹水感知監測網。(已完成)</p> <p>二、110 年起:</p> <p>(一)110 年起於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完成淡水河等 17 條中央管河川水門及堤防監測設備，包含水門內外水位計、水門開度計、水門 CCTV、堤防傾斜儀等共 36 處監測設備建置。水利署河海組</p> <p>(二)水利署建置水資源物聯網雲端作業平臺，進行智慧調控、精進灌溉、智慧河川、智慧防汛、污水下水道智慧管理、雨水貯留等相關計畫資料收集與管理，強化平臺資安作業，並訂定水利監測資料作業原則，增設八類 Open API 推廣專區，110 年完成影像 API</p>	<p>經濟部:100%</p>	<p>決議:</p> <p>a. 具體工作項目已達標，後續相關監測工作屬常態業務，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 100%，並請持續辦理建造物檢查及監測儀器維護管理。</p> <p>b. 解除列管。</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功能擴充與數據中心統計儀表板，截至111年12月底，平臺共收納44,000筆感測器物理量資料，其中7,232筆物理量包括水利署、縣市政府、農水署與營建署所建置之淹水深度、雨量、河川水位、堤防加速度、震度、應力、閘門內外水位、開度、流量、抽水機狀態、抽水量、化學需氧量、放流量等，提供給國網中心民生公共物聯網，製成開放資料供民眾下載。 水利署資訊室		
五	聚落保護措施強化 1. 加強村落防護建置多元化防護措施 2. 運用臨時性擋水設施 3. 辦理坡地防災及維生通道改善計畫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項目(108~111年)					
	[經濟部] 1.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 2.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113年) [農委會] 1. 山坡地農路改善(中程)計畫(110-113年，行政院109年5月核定)	[經濟部] 1. 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村落防護建置多元化防護措施。 2. 各河川局規劃新型臨時性防洪設施配合防汛熱點及雷達回波等降雨觀測工具啟動組裝，並預先規劃退水路線及集中運用方式。 3. 研提聚落保護措施之水利設施設計可行技術工法，因地制宜，並配合規劃成果持續推動。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協辦：內政部、交通部	經濟部： 一、水利署除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村落圍堤、興建抽水站等傳統村落防護措施外，近年並嘗試輔導雲嘉地區研提多元之聚落保護方案。另水利署已於110年7月26日函頒「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在地滯洪獎勵及補償作業要點」，並陸續完成雲林縣有才寮排水有才村在地滯洪2公頃示範區及高雄美濃地區在地滯洪3公頃示範案例，並擴大辦理有才寮排水在地滯洪第一期及第二期1,150公頃。 水利署河海組 二、各河川局規劃新型臨時性防洪設施配合防汛熱點及雷達回波等降雨觀測工具啟動組裝等，如下說明： 水利署防災中心 (一)新型臨時性防洪設施依各單位需求逐年檢討，執行情形如下： 1、配合各縣市政府需求，自108至111年已核定各河川局購置新型臨時性防洪設施長度達2萬6,343公尺，分配於宜蘭、台中、彰化、雲林、台南、高雄、花蓮、台東、金門、新北及基隆等縣市。 2、各河川局已訂定啟用新型臨時性防洪設施條件(如發布豪雨特報、警戒水位達二級等)，配合防汛熱點、雷達回波及1小時預報降雨量等工具，可適時啟動組裝；且與各縣市政府合作納入防汛演練(含自主防災社區)，並完成規劃預佈，使相關人員熟悉布設運用方式。 (二)預先規劃退水路線及集中運用方式，已先針對嘉義縣掌潭社區完成規劃，相關工程已於110年10月完成，考量全國社區數量眾多，退水路線會因土地開發及治水工程陸續完成有所變動，未來由縣市政府自行檢視其防汛熱點中有可能發生大規模且長期淹水	經濟部:100%	決議： a. 具體工作項目皆已達標，後續工作融入常態業務中持續推動，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100%。 b. 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具體執行情形說明二(二)所提之規劃退水路線，評估推廣至西南沿海地區持續辦理。 c. 解除列管。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p>[農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防災及維生通道圖資查詢展示平台、辦理區域防災路網調查規劃、辦理防災及維生通道改善。 2. 完成全台坡地防災區域路網劃設作業。 3. 建置防災道路智慧監測系統及警示系統，研擬防災即時道路資訊廣播。 		<p>之社區預為規劃並逐步推展。水利署河海組</p> <p>三、水利署水規所自 108 年起已陸續「臺灣西南沿海村落耐淹案例規劃」、「高淹水潛勢社區承洪韌性案例規劃」及「社區承洪韌性推動與宣導」，以改善建成環境方式，打造耐淹城鄉環境，包含高淹水潛勢社區建築及維生系統改善，淹水時交通連結規劃，以及產業調整等，培養民眾提升承洪韌性，讓淹水不一定會受災。水利署河海組</p> <p>農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10 年底已建立防災及維生通道圖資查詢展示平台。此外，預計 110 年及 111 年辦理各 33 處區域防災路網調查規劃，並預計改善坡地農路共 562 公里。經執行後已完成 85 處區域防災路網調查規劃，並針對具防災及維生需求之坡地農路進行改善約 623 公里。水保局 二、已於 109 年底完成全台土石流防災社區鄰近具防災需求之區域路網劃設。 三、已建立 1 處易致災區域(新竹縣五峰鄉)智慧監測系統，包含雨量計、雙軸傾斜計及車輛辨識等設備。另警示及防災即時資訊已併入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防災訊息通知，主要針對雨量警戒之發布及示警。水保局 四、本計畫已納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之「山坡地農路改善(中程)計畫 110~113 年」中辦理。水保局 	<p>農委會：100%</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具體工作項目皆已達標，後續工作融入常態業務中持續推動，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 100%。 b. 請農委會(水保局)於具體執行情形說明一補充截至 111 年底之預定完成目標。 c. 請農委會(水保局)針對具體執行情形說明三所提之易致災區域智慧監測系統，評估擴大持續辦理。 d. 解除列管。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六	推動在地滯洪 1. 推動在地滯洪 2. 辦理養殖魚塭在地防洪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項目(108~111年)					
	<p>[經濟部]</p> <p>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113年)</p> <p>2.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p>	<p>[經濟部]</p> <p>1. 協助轄區河川局與地方政府研提在地滯洪試辦計畫並推動執行。</p> <p>2. 完成補助及獎勵2處自主防災社區試辦在地滯洪。</p> <p>3. 針對在地滯洪試辦案例成效進行檢討。</p> <p>[農委會]</p> <p>1. 視經濟部規劃擬訂在地</p>	<p>主辦: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經濟部:</p> <p>一、在地滯洪計畫推動：水利署河海組</p> <p>(一)水利署已於110年7月26日函頒「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在地滯洪獎勵及補償作業要點」。</p> <p>(二)109年7月20日完成雲林縣有才寮排水有才村在地滯洪2公頃示範區、110年7月21日完成高雄美濃地區在地滯洪3.7公頃示範案例，並於111年4月28日完成有才寮排水在地滯洪第一期及第二期1,150公頃在地滯洪。</p> <p>二、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已於108年完成完成2處社區試辦在地滯洪(南投縣南投市營南里、嘉義縣布袋鎮興安里)；另於111年完成2處滯洪池擴充(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高雄市永安區新港里)。水利署防災中心</p> <p>三、水利署針對已完成之3處在地滯洪案例進行成效檢討評估效益如下說明：水利署河海組</p> <p>(一)有才寮排水2公頃示範區在110年0731西南氣流豪雨期間，最高蓄水深度17公分，經套疊數值高程統計最大蓄水體積約2,000立方公尺。</p> <p>(二)美濃溪3.7公頃示範區在110年0731豪雨期間滯水面積共約為26,287平方公尺，最高蓄水深度30公分，蓄水量約為7,886立方公尺，滯洪操作蓄滿時間約23小時，削減流量為0.1cms；110年盧碧颱風期間滯水面積約為39,661平方公尺，以平均積水深度30公分計算，蓄水量約為11,898立方公尺水量，經由現地拍攝蓄滿時間約為24小時，削減流量約為0.14cms。</p> <p>(三)有才寮排水1,150公頃在地滯洪評估，在設施完成後，於10年重現期距降雨條件，可減少約358公頃淹水面積，削減洪峰流量約62cms，降低同北橋水位約0.94公尺，有助於有才寮排水兩岸內水之退水時間。</p> <p>農委會：</p> <p>一、視經濟部規劃擬訂在地滯洪示範區計畫，辦理行政協助：</p>	<p>經濟部:100%</p> <p>農委會:100%</p>	<p>決議：</p> <p>a. 具體工作項目皆已達標，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100%。</p> <p>b. 解除列管。</p> <p>決議：</p> <p>a. 請農委會(農水</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滯洪示範區計畫內容及執行方案，辦理行政協助事宜。 2. 養殖魚塭在地防洪示範區觀摩。		(一)依據雲林縣有才寮在地滯洪計畫，補助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辦理「北有才寮大排改善工程」，目前刻正施工中，預定改善農田排水渠道910公尺，以維持汛期農田排水路之暢通，減輕農田淹水損害及縮短淹水時間。 農水署 (二)依據雲林縣有才寮在地滯洪計畫，補助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辦理「北有才寮大排改善工程」，已於112年3月10日完工，可改善農田排水渠道910公尺，以維持汛期農田排水路之暢通，減輕農田淹水損害及縮短淹水時間。 農糧署 二、本計畫擇定宜蘭縣之新水養殖區為魚塭防洪示範區，說明如下： 漁業署 (一)110年以宜蘭縣新水養殖區為示範區，完成區內整體堤岸、道路或塭堤加高等共計4件工程改善案件。 (二)110年完成宜蘭縣新水養殖區之區域堤岸、塭堤加高規劃評估作業，並於111年依評估作業結果，辦理工程發包及施作。 (三)111年12月15日於宜蘭縣新水養殖區，辦理「養殖區自主防災演練及防洪示範觀摩」，並邀請國發會、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農水署、各養殖區所在之地方政府、各地養殖協會等單位進行實地觀摩。		署)於具體執行情形說明一補充北有才寮大排改善工程完工時間。 b. 具體工作項目皆已達標，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100%。 c. 解除列管。
七	民眾參與、資訊公開、生態檢核 1. 建立民眾參與機制 2. 建立資訊公開機制 3. 建立生態檢核機制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項目(108~111年)					
	[各部會] 各部會相關計畫	[各部會] 1. 適時檢討相關機制。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內政部、交通部	經濟部： 一、民眾參與： 水利署河海組 (一)水利署於111年9月26日函頒定「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在地溝通及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注意事項」，強化各項計畫民眾參與。 (二)水利署已於109年12月28日函頒「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參考手冊」，於規劃階段即落實民眾實質參與規劃工作，透過大小平台民眾參與，取得各界共識。 (三)水利署已於110年7月16日函頒「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執行作業要點」，規定工程提報前即先進行民眾參與及在地溝通，納入在地居民意見方可進行年度工程需求提報，將有利縮短後續工程設計及發包施工時程，避免地方民眾及NGO團體抗爭，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經濟部：100%	決議： a. 具體工作項目已達標，後續相關工作屬常態業務，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100%。 b. 解除列管。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p>二、資訊公開：水利署資訊室、政風室</p> <p>(一)已建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專屬網站」，以公開揭露前瞻水環境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工程資訊、重要會議、生態檢核及成效、亮點等相關訊息。</p> <p>(二)已建置「水利工程計畫透明網」，公開全署計畫資料、工程基本資料、生態檢核等資訊，另，就重大或受社會關注之工程採購案，規劃推動案件發包前、中、後之工程採購作業透明、資訊公開，輔以施工中工程履約諮詢，以促進資訊對稱、良性競爭，營造健康透明採購環境，達成廉明效能之水利建設目標，特訂定「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定期或適時更新工程資訊於本站之「工程行政透明」。</p> <p>(三)公開揭露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之計畫內容、核定結果、生態檢核、民眾參與及防水洩水建造物檢查等相關資訊於水利署全球網。</p> <p>三、生態檢核：「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依據工程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於108年6月14日修正，建立生態檢核作業推動機制。後續亦持續滾動修正，分別於108年12月3日及110年8月31日修正部分規定，以符合生態檢核要求，如提案階段經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後尚有生態問題疑慮之案件，得於縣府內部初審或河川局審查評分重新考量該工程施作必要性。另提送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時，如生態議題未明確妥適回應，亦可採暫緩核列或退回釐清，以減少對生態之破壞。水利署河海組</p> <p>農委會：</p> <p>一、水土保持局110年11月30日配合工程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滾動修正生態檢核標準作業程序，強化生態團隊執行與輔導機制，並持續推動生態檢核資訊化工作，相關制度及工程生態檢核執行情形等均統一公開於生態檢核資訊專區，民眾可至該局全球資訊網行政透明專區查詢。水保局</p> <p>二、截至111年底，水土保持局已於全台各地成立16處民眾參與溝通平台，局本部亦設有總平台，以利有效推動民眾參與相關工作，後續亦將滾動檢討，落實生態檢核、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水保局</p> <p>(一)生態檢核：108~111年已配合工程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滾動檢討修正相關制度。</p>	<p>農委會：100%</p>	<p>決議：</p> <p>a. 具體工作項目已達標，後續相關工作屬常態業務，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100%。</p> <p>b. 解除列管。</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p>(二)民眾參與：各平台依其協商需要召開，109 年度各平台陸續成立以來，當年度召開 26 場次、110 年度召開 149 場次、111 年度已辦理 137 場次。</p> <p>(三)資訊公開：108~111 年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辦理情形均統一於水保局生態檢核資訊專區公開及更新。</p> <p>三、漁業署資訊公開機制執行情形，已於水產雙月刊 728 期刊登「水產養殖排水治理辦理改善方向-前瞻基礎建設」說明相關預定辦理工作，另在民眾參與部分，於「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治理工程推動期間，係由縣市政府累積辦理 40 場地方說明及協調會，以利政府公共建設推動切合民意滾動檢討推動。 漁業署</p> <p>內政部：</p> <p>一、生態檢核：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下水道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並據以執行。營建署水工處</p> <p>二、民眾參與：營建署核定補助之重大案件均請縣市政府召開工程說明會，向鄰近居民說明工程規模、期程及效益。營建署水工處</p> <p>三、資訊公開：營建署「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委託各縣市於下水道裝設即時水位計，以掌控豪大雨時下水道內水位變化，相關資訊均有上傳「民生物聯網」公開揭露。營建署水工處</p> <p>交通部：</p> <p>一、民眾參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在規劃辦理可行性研究階段，會邀請相關單位及在地民眾參與，目前持續辦理中。公路總局</p> <p>二、資訊公開：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及所屬網站均有相關資料公開，供民眾閱覽，並持續辦理中。公路總局</p> <p>三、生態檢核：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省道公路工程生態檢核執行參考</p>	<p>內政部：100%</p> <p>交通部：100%</p>	<p>決議：</p> <p>a. 請內政部(營建署)同各部會，於具體執行情形說明一補充「生態檢核」三年內(108~111 年)辦理成果。</p> <p>b. 具體工作項目已達標，後續相關工作屬常態業務，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 100%。</p> <p>c. 解除列管。</p> <p>決議：</p> <p>a. 具體工作項目已達標，後續相關工作屬常態業務，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 100%。</p> <p>b. 解除列管。</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手冊」，並據以執行。 公路總局		
八	<p>民眾防救災教育及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學校將防(汛)災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及辦理教師增能研習，並配合宣導防汛資訊，提高防(汛)災意識 2. 定期公開臺灣水文環境情勢，共同面對環境變遷挑戰 3. 持續推動公私跨域共學及培力社區媒合溝通人才 4. 建立全國統一智慧防災整合平台，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項目(108~111年)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利社群資源交流與智識網絡推廣(長期計畫) 2. 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第二期(104年-109年) 3. 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第三期(110-113年) 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113年) 5.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113年)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總合治水推動計畫(111-115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水環境公私跨域相關課程，推動公民參與共學圈，落實在地社群人才培育。 2. 持續辦理年度臺灣水文年報及臺灣水文環境情勢專刊，並同時公開於水利署全球資訊網。 3. 建置公部門與民間之溝通平台。 4. 建立跨域共學及培力社區媒合溝通人才資料庫。 5. 擴大推動水環境公私跨域共學及培力社區。 6. 整合歷年設計的在地化防災教材，每年於北中南東各區擇1所學校，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及教導水利防災課程。 	<p>主辦: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 協辦: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p>經濟部：</p> <p>一、推動公民參與共學圈：水利署綜企組</p> <p>(一)108~111年每年年底前均辦理「與署長有約」，邀集河川社群NPO等，針對流域治理、水資源保育等議題，與署長座談，建立與NPO良性互動；此外，為擴大公私協力研究圈，採行「水利松」創新做法，邀請民間分享倡議議題，由公私部門揪團討論，提出具體作法或願景建議，以期形成行動研究圈，發展出各具在地特色之合作經驗。</p> <p>(二)水利署108~111年分別於花蓮、臺中、高雄及新北市等處辦理全國河川日活動，結合藝術、文化、產業發展、生態教育及戶外學習遊憩等元素，彰顯流域樣貌及特色，喚醒與深化民眾共同關懷河川及保護河川環境、文化、及生態之意識。</p> <p>(三)以深化流域學校為目標，規劃淡水河流域(新泰地區)及宜蘭大湖溪流域，研發推動系統性之河川教育；111年度另擇定頭前溪及曾文溪兩條河川流域推動河川教育，並落實河川局之參與及連結。另培育在地社群瞭解重大水利建設，並推行水文化，舉辦5場次講座或論壇(分別於111年6月28日、7月26日、11月8日、11月15日及12月3日辦理完成)。</p> <p>(四)至111年底擬協助社大系統性建構在地水學，並評估其成效，培養流域公民，發展在地公私協力更厚實之基礎。</p> <p>二、水文環境情勢資訊公開：持續定期辦理年度臺灣水文年報及臺灣水文環境情勢專刊，並同時公開於水利署全球資訊網，109年7月已完成「108年度臺灣水文年報」，109年6月完成「108年臺灣水文環境情勢專刊」；109年水文年報與水文情勢專刊已於110年6月29日公開上網，供民眾查詢使用；111年度已於6月22日完成110水文情勢及水文年報內容，並公開上網提供民眾參考。水利署水文組</p> <p>三、公部門與民間溝通平台：</p>	<p>經濟部：100%</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具體工作項目皆達標，後續工作已融入常態業務，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100%。 b. 解除列管。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年) [農委會] 1. 整體性治山 防災計畫第 三期(106- 109年)及第 四期(110- 113年) [教育部] 1. 補助各縣市 教育局(處) 辦理防災教 育計畫(每 年)			<p>(一)水利署 109 年 12 月 28 日函頒「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參考手冊」規範河川局落實民眾實質參與規劃工作，再以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作為民眾參與之大平台，將小平台所凝聚之共識提請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會議確認，以取得各界認同。水利署河海組</p> <p>(二)110 年 7 月 16 日函頒「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執行作業要點」，規定工程提報前即先進行民眾參與及在地溝通，納入在地居民意見方可進行年度工程需求提報，將有利縮短後續工程設計及發包施工時程，避免地方民眾及 NGO 團體抗爭，提升計畫執行效率。水利署河海組</p> <p>(三)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為例，計畫推動過程將由執行機關透過水環境改善空發展藍圖規劃作業，藉由相關工作坊或座談會、說明會等型式，加強與民間意見雙向溝通，經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確認達成共識後再推動後續計畫，以利落實公民參與。水利署河海組</p> <p>(四)工地第一線施工人員面臨年齡老化及從業人口下降問題，加上社會地位不受重視，因此水利署於 110 年 3 月起舉辦第 1 屆「全國水利工班職人大賞」鼓勵工班運用攝影及解說，展見施工技術、品質、技巧，希望透過競賽及全民網路票選推撥方式共享榮耀，以提升水利工程品質、職人精神推廣與技術傳承。經 110 年度第 1 屆及 111 年度第 2 屆，各屆皆評選出 7 組優良工班及 3 位職人，且拍攝專屬職人影片及成果影片，並於正式頒獎典禮上授予獎座及獎金。為重視第一線工班人員，期許能持續賦予應有之榮耀，後續列入常態型業務，持續推動執行。水利署工務組</p> <p>(五)為增益文化元素引領治理方式轉變，水利署透過廣泛蒐集與深入討論，109 年 9 月綜整編撰「水文化規劃與推動指引」，作為各單位推動水文化之行動方針；另為結合跨域動能發揚在地水文化，水利署與臺南市政府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0 年 1 月簽訂「嘉南水文化跨域推廣」合作意向書，並以「曾文溪水文化」為題規劃 110 至 112 年之合作議題，包含嘉南大圳百年反思創新、大地藝術季協力籌辦、在地巡覽結合環教走讀等推動項目陸續開展中。110 年 10 月 15 日於國際水週-國際論壇項下，與臺南市政府合辦「嘉南大圳水利管理與文化資產活化共存」論壇；111 年 10 月 14 日亦與臺南市政府合辦「三生三世，源緣不絕」論壇，透過深化交流，凝聚水利實務與文資保存之核心共識，持續擴大並深化推動水文化相關作為。水利署綜企組</p> <p>四、水利署(水規所)已完成客雅溪排水、冷水坑溪排水、南屯溪排水、隘寮溪排水及水尾溪排水等 5 處區域排水社區民眾參與及自</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p>[內政部]</p> <p>1. 配合縣市政府宣導介紹在地都市治排洪設施，並說明警戒訊息判斷及災時應變措施，並請協助注意相關排水設施維護管理情形。</p>		<p>主調查培訓，並完成建立相關人才資料庫。水利署河海組</p> <p>五、擴大推動水環境公私跨域共學及培力社區：</p> <p>(一)108~111年分別於宜蘭大湖溪、雲林濁水溪、花蓮鯨溪及新竹舊港島，針對河川治理，揚塵防治、溪流復育及社區營造等推動水利社群之公民參與共學圈，由河川局與在地民間團體及社區等分享河川治理與管理經驗，並透過實地走讀，強化溝通平臺與對話機制。水利署綜企組</p> <p>(二)針對中央管流域韌性調適、新創思維、公私協力環境營造等課題，水利署於110年起由大專院校及非營利組織團體提出跨領域之新思維策略構想，再擇優予以補助，共同推動水環境建設，111年度已核定補助11件，將可持續深化公私協力作業。水利署河海組</p> <p>六、每年度持續辦理培訓人才及教育宣導，針對防汛夥伴、水利防災相關人員、國中小學校主管機關等，以多元化培訓方式使受眾群瞭解防汛防旱觀念及防災避災工具的應用。水利署已結合宜蘭縣玉田國小、台南市那拔國小、嘉義縣永安國小及高雄市楠梓國中科技中心及彰化縣大城國小辦理，並鏈結108課綱之防災素養議題，因應各區環境差異，融入在地環境教育，於嘉義縣、屏東縣、台南市、彰化縣、雲林縣等易淹水地區辦理共計5場次教師增能研習課程，總計106位教師參與。同時辦理4場次易讀手冊導讀，強化特殊教育教師水利防災知能，達到教師增能的目的。水利署防災中心</p> <p>內政部：</p> <p>一、內政部營建署於110年2月23日邀集各縣市政府辦理「建構感知基礎之都市洪災韌性分析方法與應用計畫」教育訓練，教導各縣市政府了解感知型都市洪災韌性分析介面操作，以評估不同防災韌性工程配置可能效益。營建署水工處</p> <p>二、內政部營建署另於111年12月分北、中、南三區辦理「複合型都市排水系統模式建置教學—街道/下水道SWMM模式」3場次教育訓練，教導各縣市政府下水道從業承辦人員，如何利用SWMM軟體建構轄內都市雨水下水道排水模組，並進行分析排水瓶頸段及改善方式可行性，深獲各縣市政府從訓人員肯定。本作業自108年迄今累積已完成9場次教育訓練。營建署水工處</p> <p>三、將視各縣市政府實際都市防災宣導需求，提供相關教育訓練指導，使各縣市政府得更瞭解並應用新都市防災技術。目前尚未接</p>	<p>內政部：100%</p>	<p>決議：</p> <p>a. 具體工作項目皆達標，後續工作已融入常態業務，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100%。</p> <p>b. 解除列管。</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p>[農委會]</p> <p>1. 每年持續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學及校園、社區水土保持宣導活動。</p> <p>[教育部]</p> <p>1. 縣市輔導團對於各類災害研擬防災教育推廣策略，於各學習階段推動防災學習課程，並辦理在地化宣導活動。</p> <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p>1. 更新災害潛勢地圖網站所收整之各項災害潛勢地圖。</p>		<p>獲縣市政府提報相關協助需求。營建署水工處</p> <p>四、另維護管理部分，內政部營建署已於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縱走作業，透過普查數化雨水下水道屬性資料，並紀錄相關缺失管段，提供縣市政府更落實掌控轄內雨水下水道內部結構情形，截至111年12月已累積完成約2,900公里數化縱走，並納入雨水下水道年度維護管理考評項目管控督導。營建署水工處</p> <p>農委會： 一、水土保持局積極推動水土保持科普教育，每年持續透過多元方式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學及校園、社區水土保持宣導活動至少250場以上，110~111年已完成583場次。水保局</p> <p>教育部： 一、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將針對各學習階段、幼教及特教辦理防災教育教育宣導及課程相關規畫，每年70場次，預計3年辦理210場次。111年已完成辦理計127場次，合計已達304場次。(每年約達成率約33%，3年合計為100%)</p>	<p>農委會：100%</p> <p>教育部：100%</p>	<p>決議： a. 具體工作項目皆達標，後續工作已融入常態業務，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100%。 b. 解除列管。</p> <p>決議： a. 具體工作項目皆達標，後續工作已融入常態業務，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100%。 b. 解除列管。</p>
九	強化全民及企業防災減少颱洪災損	<p>1. 招募及培訓志工及防災社區</p> <p>2. 推動企業合作共同防災</p>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項目(108~111年)					
	[經濟部]	[經濟部]	主辦:經濟部 (水利署)、內	經濟部： 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為每年持續辦理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水利署	經濟部：100%	決議： a. 具體工作項目皆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災計畫 (109-113 年) [內政部] 1.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107-111年) [農委會] 1.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三期(106-109年)及第四期(110-113年)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將持續編列經費，依機制遴選補助地方政府新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招募與培訓。 2. 目前經濟部防汛護水志工人數約1,600位，將配合防災需求持續招募(汰換)及培訓防汛護水志工。 [內政部] 1. 藉由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之設立與業務推行，將協助推廣、鼓勵企業自費參與相關防救災輔導課程，俾便其評估自身風險與危害、撰	政部、農委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防災中心 (一)111年全國計有520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每年持續編列經費，依機制遴選補助地方政府新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招募與培訓。 (二)推動地方企業媒合，於全臺具有水患社區的21個縣市中，已有16個縣市媒合207間企業進行社區企業合作，並建立示範案例。 (三)現有社區成員於汛期間在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災資訊網上回傳淹水災情相關影片、照片，於111年度開始推動LINE機器人，加速通報流程，使回報方式更為便利，目前已有154個水患社區註冊機器人。 (四)每年辦理績優社區評鑑，自108年起共計遴選種子社區20處、特優48處、優等76處、甲等138處，特殊貢獻72處，除特殊貢獻外，其餘獎項皆有獎勵金鼓勵社區持續維運精進。 二、防汛護水志工為每年持續辦理工作，辦理情形如下：水利署防災中心 (一)持續辦理淹水熱區志工配置檢討、志工汰換補強，以及依志工專長編組任務，隨時掌握志工成員相關基本資料，截至111年底，經濟部水利署防汛護水志工1,621位，已繪製為志工配置分布圖，以利災防通報及相互支援作業。 (二)為提升全民防災知識能力與推廣，每年持續推動防汛護水志工與防災社區災防意識提升及宣導推廣活動，亦結合全民防汛線上課程，讓更多人了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防汛護水志工於防災上的運作模式及實際成果。 (三)表揚績優志工，自108年至111年共頒發4位卓越貢獻獎、40位個人標竿獎、40隊分隊標竿獎，及包含幹部服務、特級榮譽、全勤獎等，共計2,859個獎項，由河川局頒發予得獎志工，對志工之服務奉獻給予肯定。而防汛護水志工服務包含颱風豪雨巡視、災情回報、平時環境巡視等工作，自108年至111年共計回報92,527次。 內政部： 一、為落實臺灣基層防救災能量及深耕自助、互助能力與觀念教育；截至111年12月底止，共計審核並經內政部認可13家防災士培訓機構、培訓防災士計15,691名，未來將持續戮力於防災士培訓；另推動126處韌性社區，每1韌性社區培訓2名以上之防災士協助社區推動防災相關事務(已達標)。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100%	已融入常態業務中，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100%。 b. 解除列管。 決議： a. 具體工作項目皆已融入常態業務中，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100%。 b. 解除列管。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p>擬自身企業防災手冊或緊急應變計畫，使其營運不致中斷。</p> <p>[農委會]</p> <p>1. 自主防災社區結合地方企業或民間團體之試辦。</p> <p>2. 土石流防災專員裝備精進與更新。</p>		<p>二、企業防災的目的與宗旨，即以企業的員工為基礎，由企業協助或補助員工進行防災士培訓，提高企業的耐災能力、強化災害韌性，並且與政府形成密切的夥伴關係，有助於災害防救工作推展。另內政部現已完成持續營運計畫範例、指導手冊、相關影音影片及教學簡報，並置放於內政部消防署網站(詳請至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737)並於資料內納入企業評估自身風險與危害及研擬應變計畫等內容，另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企業防災講習訓練，俾使其評估自身風險與危害、撰擬自身企業防災手冊或緊急應變計畫，使其營運不致中斷。截至111年12月，各地方政府針對企業自主防災辦理講習計147場，參與人數計4,487人，與企業簽訂合作備忘錄計747家，企業認養防災避難看板450面，各地方政府將持續朝所訂工作項目積極推動各項企業防災相關工作。內政部消防署</p> <p>三、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於111年已執行完畢，相關工作項目業已完成，建請解除列管。內政部消防署</p> <p>農委會：</p> <p>一、水保局與慈濟基金會，於109年12月22日簽訂合作備忘錄，期透過本次合作備忘錄簽署，讓8處水土保持局自主防災亮點社區建立合作機制，探討符合在地需求的防災機制，借重慈濟廣布在各地的據點還有當地志工，協助關懷村里的弱勢族群，並利用慈濟的防災物資補足村里的防災需求，截至110年底已完成新北市新莊區雙鳳里、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台中市霧峰區峰谷里、高雄市六龜區大津里等4處的合作機制，並在111年11月18日於高雄六龜大津里結合慈濟基金會辦理實作演練。此外，另於111年5月10日及111年12月26日完成2場次與慈濟基金會防災交流合作工作坊。水保局</p> <p>二、每年水保局及所屬分局皆會辦理與土石流防災專員的交流活動，透過交流方式討論裝備精進或更新想法，了解防災專員使用裝備之舒適度、實用度與耐用度，並將結果彙集檢討後，作為隔年度製作裝備精進之想法，110年度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計386人，完訓後計發送386套土石流防災專員裝備，111年度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計368人，完訓後計發送368套土石流防災專員裝備，每套裝備包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工作服、宣導識別服、防災</p>	<p>農委會：100%</p>	<p>決議：</p> <p>a. 具體工作項目皆已融入常態業務中，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100%。</p> <p>b. 解除列管。</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救生背包等 17 項裝備。水保局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論點三「承洪韌性共建典範移轉」						
一	<p>土地及建築物防洪韌性提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高程管理 2. 推動民眾設置防水閘門 3. 公共設施(包含校園、公園等)增加蓄洪空間 4. 保留埤塘溜池、湖泊、蓄水池等滯洪功能及推動坡地滯洪農塘改善 5. 政策型住宅洪災保險規劃推動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項目(108~111年)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資源科技發展(109年) 2.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年) 3.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10-113年,本工作項目刪除)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113年) 3. 都市總合治水推動計畫(111-115年) <p>[農委會]</p>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宅洪災保險試辦成效評估與調整,精算全國住宅洪災保險方案的費率及政府財務負擔。 2. 研擬全國住宅洪災保險之管理機制與基金架構。 3. 研擬推動全國住宅洪災保險所需之各項配套法規草案。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測各低衝擊開發設施效益,研訂相關技術規範手冊。 2. 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相關都市排水滯洪工程。 3. 配合水利法及其子法相 	<p>主辦: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農委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協辦:環保署、金管會、教育部</p>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完成主要國家地區洪災保險制度及研擬住宅洪災保險可能方案與配套措施。水利署防災中心 二、完成住宅洪災保險推動利益相關團體座談會及說明會。水利署防災中心 三、完成住宅洪災保險試辦所需之相關法規草案及試辦推動計畫。水利署防災中心 四、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8月20日研商「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會議結論:「洪災保險部分可聯繫保險公會提供協助,刪除所提經費。」,爰本項目實施計畫刪除。經洽保險公會,目前無規劃新增洪災保險商業保單或投入經費研究,公會表示已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擴大住宅火災保險之承保範圍,就「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部分,如建築物之淹水高度已達50公分,符合「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住戶淹水救助時,民眾即可檢附理賠申請書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無須另檢附損失清單,經保險公司查證屬實者,保險公司將依各區賠償限額予以賠付。水利署防災中心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內政部營建署於107年8月完工之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14條低衝擊開發人行步道試驗工程,已達有效快貯緩排(8-20小時緩排效果)之功能。另於110年1月桃園林口新市鎮「文青水園水資源回收中心」,導入各項低衝擊開發設施示範與監測,其中以生態滯洪池最具展示與示範性,深獲地方政府肯定。另「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技術手冊,已新增綠牆、礫石溝、雨水積磚、滲透管等經常性應用項目,並於110年11月完成出 	<p>經濟部:100%</p> <p>內政部:100%</p>	<p>本項目依110年8月24日第3次跨部會執行情形會議決議解除列管。</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具體工作項目皆達標,後續工作已融入常態業務,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100%。 b. 解除列管。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p>1.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三期(106-109年)及第四期(110-113年)</p>	<p>關規定，訂(修)相關法規，納入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p> <p>[農委會]</p> <p>1. 擴大坡地農塘改善工作，使改善後之農塘均具滯洪功能，以促進保水防災效能。</p>		<p>版作業。營建署水工處</p> <p>二、內政部營建署持續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都市排水改善」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相關都市防洪工程，以提升都市防洪保護標準，因應極端氣候衝擊。截至本計畫第三期111年底累積已完成都市排水改善達66.86公里，及增加都市滯洪量約31.38萬立方公尺，均已達計畫預定目標(排水改善58公里、增加滯洪量28萬立方公尺)。營建署水工處</p> <p>三、配合水利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訂(修)相關法規，納入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1節，查內政部業已配合修正法規如下：營建署綜合組</p> <p>(一)108年9月19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新增第23條之3：「申請人獲准開發許可後，依水利法相關規定需辦理出流管制計畫者，免依第13條第1項第4款、第23條第1項第1款、第23條之1第1項及前條整地排水相關規定辦理。」</p> <p>(二)108年10月15日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22點：「基地開發後，應依水利法或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提供滯洪設施及排水路，以阻絕因基地開發增加之逕流量。(第1項)前項排水路設計應能滿足聯外排水通洪能力。(第2項)前二項滯洪設施量體與逕流量計算及排水路設計，應以水利主管機關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或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定之水土保持規劃書為準。(第3項)」。</p> <p>農委會：</p> <p>一、針對山坡地範圍之易淹水潛勢地區上游、農業灌溉需水地區及農業休閒景觀地區等區域改善農塘淤砂問題，強化農塘蓄水及滯洪功效。110~111年度預定目標辦理坡地農塘改善，達成增加灌溉面積530公頃、滯洪量60萬立方公尺之預定改善目標，提升滯洪功能減輕下游洪水量。110~111年已達成增加灌溉面積586公頃、滯洪量85萬立方公尺。水保局</p>	<p>農委會：100%</p>	<p>決議：</p> <p>a. 具體工作項目皆達標，後續工作已融入常態業務，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100%。</p> <p>b. 解除列管。</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二	落實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1. 推動流域逕流分擔 2. 推動土地出流管制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項目					
	[經濟部] 1.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 2. 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 3.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	[經濟部] 1. 完成3處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2. 後續視推動情形適時檢討修正法規。	主辦: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協辦:農委會、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	經濟部: 一、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水利署河海組 (一)已完成冬山河排水、曾文溪排水、客雅溪排水、隘寮溪排水、鹿港排水、荷苞嶼排水、塔寮坑溪及美濃溪等8件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二)截至111年底已推動彰化鹿港溪洛津國小逕流分擔及台南曾文溪排水安佃國小等案例。 二、出流管制推動及適時檢討:水利署河海組 (一)水利署(水規所)已於108年完成出流管制填報及管理平臺建置,截至111年底共申請登錄出流管制規劃書共及計畫書共873件(規劃書252件,計畫書621件),已審查核定計畫書內容包含滯洪池座1,160座,滯洪池量體約1,456萬立方公尺。 (二)為符合義務人及審查單位實務需求,水利署已針對農地重劃、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包括地面型漁電共生)及線性開發等分別檢討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	經濟部:100%	決議: a. 具體工作項目皆達標,後續工作已融入常態業務,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100%。 b. 解除列管。
三	致災性天氣預報能力精進 1. 颱風及熱帶性低氣壓預報改進 2. 提升災害性天氣情資更新頻率 3. 持續提升高解析數值預報效能 4. 精進災害性天氣監測及災防預警技術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項目(108~111年)					
	[交通部] 1. 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計畫(108-113年) 2. 氣象資訊之	[交通部] 1. 強化定量降水預報3小時時間距產品,時效由6小時延伸至24小時。 2. 建置新一代超級電腦,發展1公里解析度高精度數值預報技術。	主辦:交通部 協辦:經濟部(水利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交通部: 一、強化定量降水預報:氣象局 (一)108年完成3小時定量降水預報發布相關作業建置;108年5月19日因梅雨鋒面與西南風引起較大規模豪雨事件,首次發布3小時定量降水預報。因受氣候變遷影響,發生短延時強降雨之頻率大幅增加,自109年3月1日起新增豪雨特報中3小時200毫米之短延時大豪雨標準,強化即時致災性降雨之預警,提供中央	交通部:100%	決議: a. 經交通部(氣象局)會中說明,已完成花蓮氣象雷達更新為雙偏極化工項,請氣象局會後更新具體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智慧應用計畫(I)(105-108年)及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II)-數位創新(109-112) 3. 智慧海象防災服務相關新興中長程計畫 4. 高解析空間觀測整合系統之新興中長程計畫	3. 執行「精進氣象雷達與防災預警計畫」，110年完成花蓮氣象雷達更新為雙偏極化，精進災害性天氣監測及預警。		<p>與地方防災單位應用。同時持續執行「精進氣象雷達與防災預警計畫(108年至113年)」，運用新增降雨雷達強化劇烈降雨估計與預(警)報技術。</p> <p>(二)整合現有3、6及12小時定量降水預報產製及作業流程，24小時內之定量降水預報產品時距由逐12、6及逐3小時整併為逐3小時解析度，不同時距之定量降水預報發布及產製作業改由3小時時距累加，提升不同產品之一致性，相關系統調整於109年12月上線，並逐步強化颱風或大規模豪雨期間之短時定量降水預報能力。另於111年9月已完成0至6小時修正預報產品模組建置，並定時產出預報資料，評估預報作業流程並調整測試後，可應用於預報作業中；2天內逐3小時定量降雨預報及降雨機率預報已完成系統調整，可配合預報作業需求產製產品。111年颱風季，首次於9月2日軒嵐諾海上警報颱風外圍環流影響期間，提早評估風雨衝擊，發布風雨預報及定量降水預報產品，並提供縣市分區(含非警報縣市)風力及雨量預測資料。</p> <p>(三)110年10月完成擴充單雷達回波及徑向風場的監測資料，且建置雷達回波三維垂直剖面的檢視功能，視覺優化預警決策輔助系統的對流胞資訊顯示，以爭取「大雷雨即時訊息」早期預警時間達5至8分鐘，提升整體強對流監測及提前預警研判之效能。110年12月完成「臺灣極短期定量降水預報整合系統」，強化雷達資料探勘技術，發展PFMM(片段式頻率擬合校正法)定量降水校正方法，強化大規模或劇烈豪雨期間之3小時定量降水即時預報，導入該系統相關技術充分應用極短期定量降水預報指引做為決策依據。111年9月完成全球模式(GEFSv12)第1至3日日降水機率預報評估，且進行第4日降水機率預報之產製工作，亦持續整合大數據雷達資料探勘技術於不同階段定量降水擬合與誤差訂正技術。為強化山區遊憩安全，於111年5月31日首次針對臺北市及新北市試行「山區暴雨警示訊息」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發布服務，強化短延時強降雨導致溪水暴漲之高風險遊憩區域安全警示，提供民眾及各級防災機關即時應變。</p> <p>二、發展高精度數值預報技術：為提升氣象預報準確度，發展1公里解析度區域模式，111年完成1公里解析度模式作業策略評估，並針對模式之植被覆蓋率資料、土壤模式、重力波拖曳參數法、模式微物理參數法、模式垂直座標設定進行優化研究，已完成1公里解析度模式開發，並完成測試平台上線，將於112年正式上線作業。氣象局</p> <p>三、花蓮氣象雷達更新：花蓮氣象雷達更新相關購案經國際公開招</p>		執行情形說明三內容。 b. 具體工作項目已達標，後續相關工作屬常態業務，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100%。 c. 解除列管。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p>標，於109年2月20日完成國際公開招標採購案之決標，惟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致國際出入境受限，氣象局與雷達儀原廠間之技術規格協調會議，改於109年8月17至19日辦理完成，同因疫情影響，雷達儀廠驗亦改以視訊會議方式於110年5月17至21日辦理竣事。新氣象雷達儀於111年3月15日運抵花蓮氣象雷達站。因花蓮氣象雷達塔位處軍事禁限建區域，相關更新案經申請於111年5月18日經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函復同意，於同年7月18日取得雜項執照併案拆照，因雷達更新合約執行工作除花蓮氣象雷達外尚包含墾丁氣象雷達更新作業，考量冬季因恆春落山風影響墾丁雷達安裝，調整墾丁及花蓮雷達儀更新順序，於111年11月16日完成墾丁氣象雷達更新驗收，並於111年10月24開始花蓮氣象雷達更新作業，因111年12月9日花蓮雷達鐵塔建置時發生工安意外，經勞動部職業安全署調查後於111年12月14日通知停工，經廠商提送復工計畫書並由該署審定後於112年1月17日通知復工，雷達儀安裝及測試工作於112年3月21日完成，訂於112年4月中旬完成全案驗收。氣象局</p> <p>四、執行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計畫：氣象局</p> <p>(一)截至110年12月底，已完成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西部沿海北段15座自動氣象站之設置站點勘查。 2. 完成富貴角、七美、臺中、彭佳嶼及蘭嶼共5座海氣象資料浮標年度布放作業。 3. 完成新北市野柳與高雄市西子灣異常波浪監測站建置。 4. 完成引進最新海模式與海冰模式，並完成耦合氣象局全球大氣模式。 5. 舉辦110年「氣象資訊服務於綠能領域之跨域應用」工作坊，邀請11家綠能相關業者共同討論公私部門合作方向與框架。 6. 啟用「海岸遊憩看風險」海象資訊服務(ocean.cwb.gov.tw)，提供船舶遊憩風險、衝浪、潛水海況及海岸風景區場域警戒資訊；另完成建置「操船潮便利」網站服務，提供墾丁後壁湖港、東北角龍洞及屏東大鵬灣3個港灣解析度200公尺、6分鐘時空解析之動態潮流預報及定位地理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p>資訊服務。</p> <p>(二)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已完成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 3 座公私合作船載自動觀測系統。 2. 已完成 40 座沿海氣象觀測站建置作業。 3. 已完成 2 座高空剖面(光達)設備採購作業。 4. 完成區域動力降尺度海氣耦合模式(5 公里解析度)初步建置及進行 1 年的穩定積分測試。 5. 完成基隆和平島、臺南安平 2 個異常波浪光學監測站建置。 6. 完成 2 項公私部門合作協議簽訂；並於 9 月 28 日舉辦「111 年氣象資訊服務於綠能領域之跨域應用工作坊暨第五屆氣候服務工作坊」。 7. 擴增操船潮便利服務，累計提供基隆港、臺中港、麥寮港、安平港、高雄港、高雄港二港口、馬公港、東北角龍洞港、大鵬灣、恆春後壁湖港 10 個港灣之 50 公尺高解析度潮流預報；完成東北海域一支釣帶魚漁場預報。 <p>(三)112 年底預計完成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 7 座公私合作船載自動觀測系統。 2. 擴增 25 座沿岸海氣象觀測站。 3. 建置 4 座高空剖面(光達)觀測基座。 4. 進行新一代全球與區域海氣耦合預報模式系統之預報實驗及預報結果校驗之量化指標設計。 5. 建置 4 個異常波浪光學監測站。 6. 簽訂 2 項公私部門合作協議，舉辦 1 場研討會或工作坊。 7. 完成臺灣東北區域海岸「海象環境變遷資訊服務」。 8. 新建 2 部高頻(HF)波段桃園陣列式測波流遙測儀。 <p>五、協辦單位執行情形：</p> <p>(一)經濟部(水利署)與氣象局持續合作執行「高解析度定量降雨估計</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p>與預報系統」計畫，利用氣象局提供之定量降水預報，經處理至特定空間解析度後之資料，供應水利署所屬防汛相關業務單位應用。</p> <p>(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持續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於情資研判組之分析研判工作中使用相關部會之工作項目成果。</p>		
四	<p>加強水文觀測</p> <p>1、提升觀測效能，推動技術改革創新。</p> <p>2、強化資料多元加值應用，精進測預報預警技術。</p> <p>3、培育種子人才，加強實務觀摩交流。</p>					
(二)	<p>三年內預計完成項目(108~111年)</p>					
	<p>[經濟部]</p> <p>1. 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第二期(104年-109年)</p> <p>2. 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第三期(110-113年)</p>	<p>[經濟部]</p> <p>1. 規劃建置智慧化水利新式水文測站。</p> <p>2. 補強現地觀測基礎及相關配套設施輔助設備工具。</p> <p>3. 維持地面站觀測能量，提供給氣象局雨量資料，提升即時偵錯與空間降雨校正。</p> <p>4. 持續推動及精進氣象與水文技術研習。</p>	<p>主辦:經濟部(水利署)</p>	<p>經濟部：</p> <p>一、截至110年12月底，累積建置雨量站205站、水位及流量站272站、地下水觀測井825口、近海水文站20站等水文測站，辦理成果如下：水利署水文組</p> <p>(一)硬體更新：持續朝向數位化、自動化、即時傳輸等功能優化，計已逾90%以上測站達標，餘依設備使用年限及預算規模逐年汰舊更新。</p> <p>(二)資料管理：利用即時傳輸特性，結合後端系統管理、資料即時自動檢核機制等，快速發現異常值，並於系統自動警示、標定，提高防災應用之可靠度。</p> <p>(三)傳輸備援：傳輸系統除4G外，另建置LPWAN (Low-Power Wide-Area Network, 低功率廣域網路) 備援觀測站，108年已進行NB-IOT雨量站(10站)試辦；109年完成20站NB-IOT雨量站；110年完成43站NB-IOT雨量站；111年完成45站NB-IOT雨量站，已完成建置118站；111年利用LPWAN完成2站水位備援觀測站建置，確保觀測資料不中斷。</p> <p>二、每年對測站基礎設施及環境評估，並針對測站基礎設施進行改善，如改善扶梯欄杆、補足現地觀測安全及交通相關設備；建置雨量站現場降雨強度查核設備，110年完成130站雨量站現地查核，111年已完成新設備進行雨量站40站查核，提高降雨值正確性、並定期調查各河川局執行雨量、水位及流量觀測設備(流速儀、流速槍等)有無需更新。水利署水文組</p> <p>三、維持地面站觀測能量(目前:205站)，提供給氣象局雨量資料，提升即時偵錯與空間降雨校正。水利署水文組</p>	<p>經濟部：100%</p>	<p>決議：</p> <p>a. 具體工作項目皆已融入常態業務中，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100%。</p> <p>b. 解除列管。</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四、持續推動氣象與水文技術研習，109年4月8日已辦理1場次水文專業技術課程，110年10月26日辦理1場專業技術課程；111年8月31日至9月1日辦理1場專業技術課程。 水利署水文組		
五	<p>預警系統效能提升</p> <p>1. 提升土石流警戒預報及防災監測能力</p> <p>2. 加強都市水情預警系統</p> <p>3. 精進公路防災預警機制</p> <p>4. 提升淹水預警及洪水預報技術</p>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項目(108~111年)					
	<p>[經濟部]</p> <p>1.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p> <p>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113年)項下-水資源物聯網-智慧河川管理計畫(106-109年)</p> <p>3.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年-113年)</p> <p>[內政部]</p> <p>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p> <p>2. 前瞻基礎建</p>	<p>[經濟部]</p> <p>1. 提升即時淹水預警技術及運用。</p> <p>2. 評估AI技術應用於河川警戒水位及淹水感測監測技術，開發預警技術。</p> <p>3. 降雨預報精進後資料，提供淹水預警及洪水預報應用，以提升精度。</p> <p>[內政部]</p> <p>1. 推廣建置都市計畫區街廓溢淹示警機制。</p> <p>2. 跨部會協調合作，強化都市計畫區溢淹示警系</p>	<p>主辦：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農委會、交通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協辦：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p>經濟部：</p> <p>一、水利署(水規所)109-110年已完成本島19個縣市淹水預警系統，另108-110年完成7個縣市之智慧城市淹水即時預報系統、淹水雨量警戒發布系統更新精進；111年完成短時豪雨預測技術初步研發，發展機率式淹水預警系統，另於汛期前完成未來6hr河川水位及淹水預警。水利署防災中心</p> <p>二、利用AI等技術應用於河川水位預警及淹水感測監測，已建置「多來源河川水位及淹水預警展示系統」，提供全台未來6小時內淹水預警資訊，並應用影像辨識技術，進行道路積淹水影像辨識，整合於水情影像監視站雲端服務平台，於應變期間輔助輪值人員應變監控作業。水利署防災中心</p> <p>三、水利署與氣象局持續合作QPESUMS PLUS預報產品，並已提供所屬河川局介接，以利洪水及淹水預警系統使用；考量降雨預報與實際觀測之校驗，110年水利署針對降雨預報進行量值調整使其更符合實際降雨，並命名為mWRA，亦提供所屬河川局介接應用。水利署防災中心</p> <p>內政部：</p> <p>一、內政部營建署截至111年底已完成109個都市計畫區街廓溢淹示警系統建置，後續將搭配各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執行，逐步推廣至全國所有都市計畫區，並將相關分析成果與致災</p>	<p>經濟部：100%</p> <p>內政部：100%</p>	<p>決議：</p> <p>a. 具體工作項目皆已融入常態業務中，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100%。</p> <p>b. 解除列管。</p> <p>決議：</p> <p>a. 具體工作項目皆已融入常態業務中，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100%。</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設計畫 (106-113 年) 3. 都市總合治水推動計畫 (111-115 年) [農委會] 1.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三期(106-109年)及第四期(110-113年)	統精確度。 [農委會] 1. 因應地震事件檢討土石流警戒值調整作業、及應用雷達降雨網格資料強化土石流預警機制。 2. 精進低功耗廣域網路技術應用於各式觀測站之網路傳輸可靠性。		現況比對滾動調校，提升系統精確度，以為後續防災應變應用。 營建署水工處 二、內政部營建署於重要雨水下人孔設置有水位計，並介接有交通部氣象局氣象雷達分析資料及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水位資訊、淹水感測等資料，為都市防洪上下游介面條件之有利分析資訊，以更精確掌握都市溢淹情形，已於111年底完成約50處下水道即時水位監測。 營建署水工處 農委會： 一、水保局辦理土石流警戒值調整及應用雷達降雨網格資料強化土石流預警： 水保局 (一)完成110年度土石流警戒值因應地震調降及調升作業檢討，修正地震調降門檻、縮短調升時程、訂定地震調降最長持續年限及連續地震發生之調整方式等作業流程，111年度持續辦理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之立即性及常態性檢討，共計調整19個鄉(鎮區)，而為確保土石流預警雨量資料之可靠性，除完成主要與備用參考雨量站之妥善率檢視與參考站調整，也分析地勢及建站密度對降雨觀測的差異性，並對智慧簡易雨量筒運用於土石流警戒之可行性進行評估。 (二)另採用中央氣象局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SUMS)產品資料，以網格方式獲得全臺灣的降雨估計及預估資訊，可提供水土保持局在災害應變期間掌握更全面的降雨資訊。此外，水保局也同時介接系集模式颱風定量降水預報(ETQPF)及24小時定量降水預報產品資料，並已完成各資料網格同化運算模組，加上原有雨量站監測資訊，可輕易套疊運算並互為檢核及備援，有效提昇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資料來源穩定性，111年因應防災任務對於短延時強降雨資訊的需求，已介接中央氣象局區域防災降雨雷達每2分鐘解析度達250公尺之高時空解析度之低空域降雨資訊，7.5分鐘之內提供全空域之完整體積掃描觀測資料，評估掌握全臺山坡地區的降雨情況。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經解算處理後之資料亦將開發API提供氣象局相關業務計畫呼叫引用。 二、110年度已辦理固定式土石流觀測站使用Lora與NB-IoT低功耗廣域網路技術結、P.合鋼索檢知器及土壤含水量計作業，及行動式土石流觀測站使用Lora低功耗廣域網路技術結合土壤含水量計及雨量計作業，可有效提升應變開設期間監測範圍及網路傳輸可靠度，111年度已辦理二號行動式土石流觀測站效能提升作業，透過多樣化無線通訊技術及分離式監測設備，擴展行動式觀	農委會：100%	b. 解除列管。 決議： a. 具體工作項目皆已融入常態業務中，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100%。 b. 解除列管。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p>[交通部]</p> <p>1. 降雨指標資訊自動預警監控系統化。</p> <p>2. 特徵雨量站多重降雨指標檢討修正。</p>		<p>測車於土石流監測及大規模崩塌觀測任務領域，並導入新式照明燈具提升固定式土石流觀測站夜間觀測效果。水保局</p> <p>三、每年將滾動檢討警戒值調整及預警機制，並精進觀測站網路傳輸可靠性。水保局</p> <p>交通部：</p>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自民國 100 年起導入服務的概念，以「防災先預警，人車平安行」的理念，建置並推動公路防災預警機制，採用風險管理之觀念開啟防災預警之新觀念，而橋梁流域管理即是公路防災預警應變之主要觀念之一，主要以歷史颱風豪雨事件進行統計並律定上游單一特徵雨量站，透過歷次颱風豪雨事件，分析上游特徵雨量站累積雨量與流域內水位站之水位關係，並透過上游水位站與監控標的橋梁水位之最大流量洪峰時間差，求得該事件之洪峰時間及流速，以取得足夠之應變時間。另利用地理資訊化的即時累積雨量圖(10 分鐘更新產製)套疊運用監控應變，公路總局並以全流域管理配合氣象局 QPEPLUS 系統及水保局次集水區律定降雨門檻值，據以執行監控橋梁之防災預警應變工作。公路總局</p> <p>二、前開雨量管理指標經公路總局檢討，截至 111 年底已律定一、二級監控路段 63 處、監控橋梁 11 處及公路易淹水、水瀑泥流區域 21 處，並視每次颱風豪雨下高風險公路致災程度及頻率調整並滾動修正其預警、警戒及行動值之多重降雨指標，且皆公布於公路總局全球資訊網之防災特報專區內，以利各方參酌精進。公路總局</p>	交通部：100%	<p>決議：</p> <p>a. 具體工作項目皆已融入常態業務中，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 100%。</p> <p>b. 解除列管。</p>
六	精進淹水潛勢圖 1. 提升淹水潛勢圖精度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項目(108~111 年)					
	<p>[經濟部]</p> <p>1.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 年-113 年)</p> <p>[內政部]</p> <p>1. 108 年度水</p>	<p>[經濟部]</p> <p>1. 擇定 2~3 個縣市試辦精進。</p> <p>2. 頒布精進技術手冊。</p>	<p>主辦:經濟部(水利署)</p> <p>協辦: 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經濟部：</p> <p>一、擇定 2~3 個縣市試辦精進：至 111 年已完成臺南、高雄、屏東 3 個縣市現有 SOBEM 模式更新地文資料試辦精進，更新內容包含近年流綜及前瞻工程，增加水工構造物。利用水利 DEM 中溢堤線增加水道資料，並考量建物資料以模擬阻擋水流效果，避免過多網格計算以提升模式可靠度及效能。水利署防災中心</p>	經濟部：100%	<p>決議：</p> <p>a. 具體工作項目皆已融入常態業務中，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 100%。</p> <p>b. 請經濟部(水利</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利數值地形資料測製技術發展工作案	<p>[內政部]</p> <p>1. 將視 108 年度試辦成果討論後續完成目標。</p>		<p>二、頒布精進技術手冊：已於 110 年完成檢討並提出「淹水潛勢圖製作手冊(修正建議草案)」，因 111 年於淹水模式基本資料中加入水利 DEM，爰技術規格層面尚可再檢討，並針對近五年颱風豪雨事件分析，增加 1 小時降雨情境，修改定量降雨情境數量及建議雨型，完備手冊內容，以確保新一代淹水潛勢圖品質。後續手冊回歸常態滾動檢討，並有重大更新或模擬技術發展，再辦理手冊修正程序。水利署防災中心</p> <p>三、持續辦理第四代淹水潛勢圖：已應用新模式 D-FLOW 淹水模式初步完成第四代淹水潛勢圖水文情境分析、基本資料圖資格式、模式及基本資料審查原則、成果報告及資料繳交格式等內容，預計 112 年 4 月底前辦理模式教育訓練；製作手冊部分預計於 4 月底完成圖資及成果資料審查原則，5 月底前完成圖資格式研擬，6 月底前預計完成淹水潛勢圖手冊初稿。水利署防災中心</p> <p>內政部：</p> <p>一、108 年完成水利數值地形資料測製及檢核技術指引(草案)並試辦臺南市鹽水溪及三爺溪排水流域合計 53 幅水利數值地形模型(HyDEM)及三維水利圖徵(溢堤線、海堤線、海陸線及水域區塊)成果。內政部地政司</p> <p>二、109 年完成水利數值地形資料測製及檢核技術指引修正並辦理臺南市將軍溪及鹽水溪流域合計 100 幅水利數值地形模型(HyDEM)及三維水利圖徵(溢堤線、海堤線、海陸線及水域區塊)成果。內政部地政司</p> <p>三、110 年完成水利數值地形資料測製及檢核技術指引滾動修正，並完成 650 幅水利數值地形模型(HyDEM)、三維水利圖徵資料建置，及試辦 26 幅之河川大斷面與水利數值地形模型資料整合。</p> <p>四、111 年辦理臺灣西部地區合計 620 幅水利數值地形模型(HyDEM)及三維水利圖徵成果及 291 公里河川斷面與水利數值地形模型整合，並試辦 12 幅雨水下水道資訊整合精進作業。內政部地政司</p> <p>五、預計於 112 年及 113 年辦理 1,086 幅水利數值地形模型(HyDEM)、154 公里之河川斷面與水利數值地形模型整合工作及全臺灣 109,323 筆下水道資料與水利數值地形模型整合工作，預計至 113 年全面完成全臺測製。內政部地政司</p> <p>六、上開成果經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測試確有助於提升淹水潛勢圖精度，內政部(地政司)將持續精進 HyDEM 及三維水利圖徵產製技術，並配合滾動修正相關測製與檢核技術指引。內政部地政司</p>		<p>署)針對具體執行情形說明二所提，持續滾動精進技術手冊。</p> <p>c. 解除列管。</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七	淹水災情蒐集技術提升 1. 易淹水地區廣泛建置淹水感測設備 2. 研發利用路口監視影像辨識淹水災情技術 3. 研發公民回報災害訊息綜整研判技術 4. 提升淹水模擬技術，整合多元化淹水災情資訊，研發智慧化淹水範圍評估系統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項目(108~111年)					
	<p>[經濟部]</p> <p>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113年)項下-水資源物聯網-智慧河川管理計畫(106-109年)</p> <p>2.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p> <p>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108-109年)</p> <p>4.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年-113年)</p> <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p>[經濟部]</p> <p>1. 各縣市淹水感測完成建置。</p> <p>2. 淹水影像辨識雲端服務與各縣市路口監視器整合應用教育訓練與推廣。</p> <p>3. 淹水模式與現地淹水感測資料檢定驗證。</p> <p>4. 整合多元化淹水災情資訊，以自動化淹水範圍評估系統評估淹水範圍。</p> <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p>1. 建立公民回報災情API，以及後續相關測試，並於中央災害應變期間供應相關災害資</p>	<p>主辦:經濟部(水利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經濟部：</p> <p>一、水利署及各縣市政府已於全臺易淹水地區設置淹水感測設備，截至111年底已設置完成1,803處，於111年淹水感測器的積淹水通報已略多於EMIC，且可縮短查處災情退水回報所需之時間，後續將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視需要增設並滾動檢討，以利各單位即時掌握淹水災情。水利署防災中心</p> <p>二、水利署已洽災害防救辦公室協助，將公路總局、高公局、各縣市政府等影像資料整合至水情影像監視站雲端服務平台，累計6,871支影像資料；111年度運用影像辨識技術，將拍攝道路2,588支攝影機影像進行路積淹水影像辨識，於應變期間輔助輪值人員應變監控作業，其中111年度積淹水事件辨識通報補捉率為88.8%。111年10、11月辦理水情影像監視站雲端服務平台及影像辨識教訓訓練。將持續整合其他單位道路影像資料，並精進自動化淹水影像辨識技術。水利署防災中心</p> <p>三、淹水感測資料自108年起每年持續提供各淹水模式做檢定驗證、防汛熱點更新、雨量警戒值精進等使用；為整合多元化淹水災情，藉由通報水深以自動化淹水範圍評估系統進行即時淹水影響範圍推估，後續配合內政部數值地形、門牌系統，以及年度重大水災淹水調查結果，持續優化精進，更詳細掌握數據資料，使防災應變更為周延。水利署防災中心</p> <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p>一、完成臺灣地區熱門社群攀爬平台，提供同一時間的查詢量可達800萬筆資料。過去已應用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0418地震、0520豪雨、丹娜絲颱風、利奇馬颱風、白鹿颱風、米塔颱風等應變事件，提供定位、比對，及綜整即時社群攀爬資訊。</p> <p>二、在資料即時性方面，以全來源社群頻道(213個頻道)計算，可於</p>	<p>經濟部：100%</p> <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0%</p>	<p>決議：</p> <p>a. 請經濟部(水利署)對應具體工作項目4，修正具體執行情形說明三之論述。</p> <p>b. 具體工作項目皆已融入常態業務中，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100%。</p> <p>c. 解除列管。</p> <p>決議：</p> <p>a. 具體工作項目皆已融入常態業務中，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100%。</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1. 研發公民回報災害訊息綜整研判技術(108年)	訊。		10分鐘內取得社群網路上最新的資料。當攀爬資料匯入時，可同步建立300萬筆索引資料。 三、本平台目前持續進行相關測試，並繼續於中央災害應變期間提供相關資訊。		b. 解除列管。
八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智慧調度決策支援系統 1. 建置大型(8吋以上)移動式抽水機智慧化調度管理資訊平台 2. 編修相關調度法令規範 3. 防汛熱點地區製作抽水機佈設點位置圖，加速積淹水區域排水作業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項目(108~111年)					
	[經濟部] 1.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年-113年)	[經濟部] 1. 持續維護智慧化調度管理資訊平台。 2. 配合公告行政作業及法令修正。 3. 抽水機調度空間搜尋模組、防汛熱點預佈數位化圖資。	主辦: 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協辦: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防部	經濟部: 一、水利署已建立「經濟部水利署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管理系統」，以利智慧化調度管理 1,216台機組 ，系統可展示或搜尋機組位置，並已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河川局等相關單位使用。 水利署防災中心 二、109年及111年配合「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等作業，修改精進移動式抽水機相關調度支援機制。 水利署防災中心 三、每年持續參攷防汛熱點，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並更新數位化圖資以有效掌握機組狀況，並引進採用QRcode模組功能以提高正確度及穩定性： 水利署防災中心 (一)抽水機調度空間搜尋模組於109年開發完成，結合地理資訊圖資、鄰近周邊抽水機數量、淹水面積及深度等資訊，以評估優化機組救災能力。 (二)111年精進並建置QRcode掃瞄系統，配合行動智慧裝置上傳定位及功能狀態，取代GPS車載機，強化抽水機空間定位、訊息傳送等精確性及穩定性。 (三)每年滾動修正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易淹水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數位圖資(200mm/24hr、350mm/24hr、500mm/24hr)，並公開於管理資訊平台供相關單位。	經濟部：100%	決議： a. 請經濟部(水利署)更新具體執行情形說明三所提之智慧化調度管理機組數量。 b. 具體工作項目皆已融入常態業務中，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100%。 c. 解除列管。
九	結合民間體系建置防救災物資資料庫 1. 建立民間機構移動式抽水機資訊清冊 2. 建立民間運水車資源清冊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項目(108~111年)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無		<p>[經濟部]</p> <p>1. 持續更新清冊。</p> <p>[內政部]</p> <p>1. 協助經濟部更新資料庫資料。</p>	<p>主辦:經濟部 (水利署)</p> <p>協辦:內政部、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p>	<p>經濟部：</p> <p>一、每年汛期前更新民間業者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清冊及民間業者水車容量、數量等資訊，資料並匯入 EMIC2.0 救災資源資料庫，以提供各機關/單位做即時查詢及調度使用。水利署防災中心</p> <p>二、地方政府辦理情形：</p> <p>(一)新北市：配合中央計畫辦理。</p> <p>(二)臺北市：該府各相關單位移動式抽水機平時即建立清冊由專人維管，另採開口合約方式訂定颱風豪雨外租機械支援市區低窪及易淹水地區抽水及執行災害搶修作業，並每年調查相關機具能量並滾動式檢討。</p> <p>(三)臺中市：配合辦理。。</p> <p>(四)臺南市：轄下可提供運水作業之企業廠商為 842 家，後續將持續更新清冊。</p> <p>(五)高雄市：該府水利局每年度皆調查並更新移動式抽水機名冊，並備有沙包、防汛塊、防水擋板等防汛備料，於每月定期至 EMIC 救災資源資料庫更新數量。</p> <p>(六)臺東縣：配合中央辦理</p> <p>(七)花蓮縣：配合建議調查民間移動式抽水機機組型號。</p> <p>(八)宜蘭縣：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提供相關資料。</p> <p>(九)澎湖縣：配合中央計畫辦理。</p>	經濟部：100%	<p>決議：</p> <p>a. 具體工作項目皆已融入常態業務中，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 100%。</p> <p>b. 解除列管。</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論點四「面對氣候變遷需要高度整合有效機制」						
一	機構橫向聯繫機制強化 1. 建立各級政府合作模式，強化中央與地方防災夥伴關係 2. 水災防災應變快速開設且彈性運用					
(二)	三年內預計完成項目(108~111年)					
	<p>[經濟部]</p> <p>1.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年-113年)</p> <p>[內政部]</p> <p>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113年)</p> <p>2. 都市總合治水推動計畫(111-115年)</p> <p>3. 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訪評要點</p>	<p>[經濟部]</p> <p>1. 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機制與規定。</p> <p>[交通部]</p> <p>1. 持續辦理對縣市政府之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藉以促進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執行機關的聯繫與業務交流。</p> <p>2. 持續辦理汛期前防汛整備工作橫向聯繫會議，汛期強化中央與地方防災夥伴關係。</p>	<p>主辦：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內政部、農委會</p> <p>協辦：國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經濟部：</p> <p>一、「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業經111年6月28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6次會議核定修正，經濟部並於111年7月18日函頒各相關機關(構)落實實施：水利署防災中心</p> <p>(一)明訂公共事業機關(構)重要設施電力供應須設置緊急供電設備，新增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應提供即時影像監視、淹水感測器等相關資料介接及校園防災演練相關說明。</p> <p>(二)新增水庫於高水位時之操作因應措施、地方政府平時應備妥緊急淨水設備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若有需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時，得請相關機關協助辦理。</p> <p>(三)明確說明各地方政府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必須納入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增訂當水災併同其他災害發生時，將從其災害業務計畫規定辦理相關災害之緊急處理。</p> <p>交通部：</p> <p>一、公路總局與轄區水土、林務及河川等管理單位定期辦理相關橫向聯防會議，彼此協調防災搶災合作機制；災害期間透過各種管道相互通報，聯合執行防災、搶災及救災作業，此外，每年會先由局內各單位進行研商討論需跨單位討論聯防之目標，後續再邀集相關之權責管理單位(顧問公司、中央單位、地方單位等)進行協調及研商整治策略，減低災情造成國人生命財產損失：公路總局</p> <p>(一)109~111年度已辦理聯防會議112場。</p> <p>(二)111年度辦理聯防會議42場。每年均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災害防評作業，針對各縣市政府公路設施作業訪評，111年度作業已辦理完成。</p> <p>二、公路總局每年度均邀集聯防單位共同演練：公路總局</p> <p>(一)109~110年度已辦理天然災害演練71場、兵棋推演10場。</p>	<p>經濟部：100%</p> <p>交通部：100%</p>	<p>決議：</p> <p>a. 具體工作項目已達標，並持續滾動檢討，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100%。</p> <p>b. 解除列管。</p> <p>決議：</p> <p>a. 具體工作項目已達標，並持續滾動檢討，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100%。</p> <p>b. 解除列管。</p>

編號	實施計畫名稱	具體工作項目	主(協)辦單位	具體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成果自評 (達成率%)	管考意見/會議決議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檢討相關機制與規定。 2. 持續辦理督導縣市政府之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演練等。 <p>[農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每二年依基本計畫，參照相關科技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及其因應對策等進行勘查、評估、持續檢討「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 持續辦理每年防汛期前土石流災害整備會議，強化中央與地方防災能量，並完成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及防災應變機制。 		<p>(二)今(111)年度預計辦理天然災害演練 36 場(截至 3 月 15 日已完成 26 場)，兵棋推演 5 場(預計汛期前完成)，以利提升實際執行合作機制之熟稔度。</p>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內政部營建署所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其他排水改善」業於 106 年 11 月訂有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並依照各縣市政府反映建議或中央其他機關指示，進行滾動調整修正，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業已修訂 5 次，後續仍持續檢討相關補助執行機制，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營建署水工處 二、內政部營建署 110 及 111 年度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訪評作業均業於各年度汛期前順利完成，並持續配合行政院年度防災業務訪評及國防部年度防災演練，進行相關都市防災評比作業，協助縣市政府檢討提升防洪應變效能。營建署水工處 <p>農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業經 109 年 8 月 4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2 次會議准予核定，並於 109 年 9 月 2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91866980 號函頒實施，新增對應之中長程計畫執行預算、身心障礙參與計畫討論機制、防災演練以無脚本半預警方式進行等項目，110 年持續檢討精進「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11 年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法「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業經 111 年 12 月 29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7 次會議准予核定。水保局 二、已於 110 年防汛期前召開 3 次土石流防災整備會議，督導地方政府防災整備辦理情形，並完成 7 場次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2 場次防災應變系統教育訓練，111 年已於防汛期前召開 3 次土石流防災整備會議，督導地方政府防災整備辦理情形，並完成 7 場次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2 場次防災應變系統教育訓練。水保局 	<p>內政部：100%</p> <p>農委會：100%</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具體工作項目已達標，並持續滾動檢討，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 100%。 b. 解除列管。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具體工作項目已達標，並持續滾動檢討，故同意達成率提升為 100%。 b. 解除列管。